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古越龙山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“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，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投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，在该投资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1年）、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”之授权，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，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.5亿元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- 1、产品发行人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产品名称：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 4747 期
产品代码：YH4747
- 3、产品类别：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
- 4、约定年化收益率：4.16%（年化）
- 5、产品期限：365 天
- 6、认购期：2019 年 11 月 5 日
起息日：2019 年 11 月 6 日
到期日：2020 年 11 月 4 日

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：2020 年 11 月 5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

- 7、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：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
- 8、认购金额：1.5 亿元

二、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阶段性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 风险控制

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。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，用自有资金 1.5 亿元购买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 3882 期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，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4.12%，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：2019 年 05 月 31 日——2020 年 05 月 26 日。

2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，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购买金兰花尊享创盈（机构专享）1942 期 91 天理财产品，经测算可达到的年化收益率：3.80%，产品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，预计到期日：2019 年 12 月 18 日；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，用自有资金 2 亿元购买金兰花尊享创盈（机构专享）1943 期 182 天理财产品，经测算可达到的年化收益率：4.05%，产品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，预计到期日：2020 年 3 月 20 日。

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，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6 亿元（含本次购买的 1.5 亿元）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认购协议、风险揭示书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